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-563,060,359.37 元。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3,487,092,130.32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,509,681,871.97 元。

公司董事局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符合 2025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-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63,060,359.37	-1,193,414,955.25	-1,689,944,687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487,092,130.3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509,681,871.9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148,806,667.3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，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未触及该规则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为控股型公司，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分红。近年来，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，医药流通企业在经营管理上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。报告期内，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与医保谈判降价等措施的持续推进，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空间。公司主要医院客户资金持续紧张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持续拉长，影响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流转效率，进而导致公司营业规模的缩减及利润的下滑。公司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2025 年度未要求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。因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

配利润为负，不符合 2025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